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2018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所属“两江·中迪广场”商业项目。2023年9月，中建一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及中建一局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拟与中建一局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经双方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尚欠中建一局款项共计11,671.29万元，约定于2027年3月31日前，分6期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本次和解事项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